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12期 (总第334期)

202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桂林市人民政府公报

# 目 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12 期 (总第 334 期)  
202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进一步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 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促进低空经济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 6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关于支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 9

## 部门文件选登

-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优生定额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 12
-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辅助生殖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 15

主 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06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507193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进一步提振消费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25]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攀枝花市进一步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24日

## 攀枝花市进一步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做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提振消费的部署要求,促进我市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现结合实际,制定攀枝花市进一步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 一、城乡居民增收促进行动

(一)扩大工资性收入规模。落实省级创业带动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及三年行动方案,调整出台我市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政策,建立创业创富基金,创新开发“共富贷”“共富担”“共富保”系列金融产品,激活创业带动效应。用好用足稳岗返还、税费减免、担保贷款、资金补贴等政策工具,支持经营主体稳岗扩岗。落实《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推动全市县(区)统一执行一档标准。执行供需信息精准采集、人岗需求精准匹配、提能促就精准培训三项机制,举行专场招聘活动,开展求职能力实训,打造“职等你来就在花城”招聘品牌,提升就业服务效

能,促进劳动力就业。在农业农村基建、重点工程中推广以工代赈,带动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二)提升财产性收入水平。加强资本市场监管与舆情监测,引导鼓励行业机构丰富适合个人投资者的债券产品。鼓励银行机构运用数字化技术优化理财服务,提供多元理财选择。推动市属国企产业化转型,提升产业化投资项目占比,并将其纳入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推动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工具落地,满足上市公司及主要股东合理融资需求。

(三)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实施农产品“三品一标”提升行动,推动“攀果”省级农业品牌、仁和区农业外贸优质主体建设及粤港澳蔬菜直供基地申报,发挥好全省首个芒果出口备案基地作用,联动国际国内市场,推动农产品“走出去”。指导仁和区、米易县和盐边县探索闲置农房盘活模式,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补贴等政策。落实农机购置补贴和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推动农业机械报废

“破零”。加快推进《攀枝花市建设“森林四库”总体规划(2025—2030年)》编制工作,推进“天府森林粮库”示范区建设,力争创建米易县核桃现代产业园区。

(四)全力解决拖欠账款问题。压实市级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班责任,摸排化解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督办反馈线索并形成工作闭环。加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宣传力度,健全长效机制。将拖欠企业账款情况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督促存量账款支付,遏制新增拖欠,强化审计整改跟踪。

## 二、消费能力保障支持行动

(五)加强生育养育保障。衔接全省育儿补贴政策,落实好《攀枝花市“五位一体”生育友好集成改革的十二条措施》。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失业金领取人员纳入生育保险。实现全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儿科全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覆盖率超90%。疾病高发期建立患儿就诊等候监测预警机制,及时调配人员支援保障。支持市内大医院开设儿科延时、夜间及周末门诊,缩短儿童就诊和治疗等候时间。

(六)优化教育消费供给。开展学龄人口研究与学位调配,落实高等教育奖助学金、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及免息延期偿还措施。提高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将中职三年级学生纳入资助范围。深化高等学校“就业—招生—培养”联动机制改革,优化专业结构并实施“红黄牌”预警。

(七)强化医疗养老保障。保障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落实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标及医保财政补助。取消医保参保户籍限制,城乡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持身份证即可参保缴费。推动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提升小伤“快认快支”工作质效以及职业伤害保障经办服务水平。

(八)保障重点群体生活。精准高效构建低收入群体动态监测服务体系,推进救助经办服务系统、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系统的整合和组网。推进低收入群体托底机制改

革,先行先试、探索落实低收入群体帮扶政策“免申即享”。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探视巡访以及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县(区)根据实际向困难群众发放救助金或一次性补贴。根据我市最低工资标准及时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足额兑现失业人员待遇。

## 三、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

(九)完善“一老一小”服务供给。推进全社会适老化改造,建设示范性老年助餐服务网络;支持符合条件的业主提取住房公积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电梯增设及更新,推动老旧小区“应换尽换”。落实《攀枝花市建设全省银发经济产业链主要承载地工作方案(2025—2027年)》,开展敬老月、中医药宣传等主题活动,释放银发消费市场潜力。制定攀枝花市普惠养老机构支持政策,开展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认定、资金补助。推动托育机构建设扩容,支持公办幼儿园改扩建并开设2~3岁托班,鼓励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新建、改扩建托育设施。

(十)提质生活服务消费。落实《攀枝花市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以六大行动推动餐饮业高质量发展。依托盐边油底肉、攀枝花羊肉米线等天府名菜,挖掘滋味盐边、俚颇味道、迷易风味等本土菜系,扩大“来攀必吃十大美食”消费影响力,每年培育推出30家烟火小店,持续擦亮“味到花城”餐饮品牌。深化“阳光妹子”家政品牌建设,将养老服务、家政服务等工种纳入职业技能培训重点职业(工种)目录,提高补贴标准,大力开展家政领域职业技能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技能水平。鼓励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请备案家政行业领域培训资质,指导职业学校开设家政相关专业。推广电子版家政服务居家上门服务证,持续优化家政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提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打造一批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服务多元的完整社区。

(十一)扩大文旅体育消费。立足攀枝花地处凉山、楚雄“两彝走廊”之间的区位特点,深挖颛顼文化、大笮文化、俚颇文化等多姿多彩的民族文化,为讲好花城民族故事赋能赋文。通过数字化赋能、

多业态融合,推动传统消费场景迭代升级,培育打造一批市级消费新场景,争创一批省级消费新场景。推动阿署达四季花海和火红年华景区创建4A级旅游景区,抓住攀盐高速开通契机,加快格萨拉景区建设。承接皮划艇、健身气功等赛事活动,打造高能级运动IP,丰富“川超”“攀超”体育赛事供给。优化营业性演出、体育赛事和大型群众性活动审批流程,提升服务效能。

(十二)挖掘暖冬消费潜力。持续擦亮“阳光花果城 康养攀枝花”品牌,丰富冬季康养旅游服务供给,推进“山海湖”、金沙江大峡谷、红格国际运动康养·温泉度假区等重点项目建设,焕新大梯道、老盐边记忆等街区业态,打造阿署达村、禹王宫村、联合村等10个康养旅游乡村。宣传推介冬季旅游消费季新产品、新场景,办好攀枝花阳光康养节等文旅活动。积极申报国家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打造“山海湖”亚高原户外运动目的地。

(十三)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围绕国际旅游城市建设目标定位,持续宣传240小时过境免签、永久居留等出入境领域便利性政策,做好外国人服务管理。落实好攀枝花市引客入攀奖补办法,专设“入境团队奖补”政策。推进境外来攀人员支付便利化,支持优质零售企业创建离境退税商店,提升境外旅客购物体验。用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支持外资在露营、民宿、物业服务、“互联网+医疗”等服务领域加大投资力度。

### 四、大宗消费更新升级行动

(十四)聚力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用好用足省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激活市内消费,吸引市外消费。支持各县(区)开展工会团购、家电下乡等活动,推动汽车、家电、家装等大宗耐用消费品绿色化、智能化升级。培育多元化二手商品流通主体,丰富二手商品经营业态和模式,争创全国二手商品流通试点。

(十五)提振住房消费市场。实施好《攀枝花市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施》,指导房企提高住房品质,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通过组织优质房企“走出去”,开展城

市专场推介、驻点长期营销和媒体动态推广活动。在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过程中,引导居民购买存量商品房、实施房票安置,争取专项债券支持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适时调整我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支持符合条件的缴存人在提取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的同时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缴存人按月、季、年提取公积金缴纳租金,支持灵活就业人员按月缴存或自由缴存住房公积金。

(十六)延伸汽车消费链条。拓展汽车后市场消费,优化改装、租赁、充电等服务,规划特色自驾线路和房车露营地,创新开展机车文化、展销和赛事活动。优化二手车市场主体备案管理机制,引导二手车销售主体“升规入统”,培育壮大二手车市场主体。持续落实二手车经营主体“反向开票”、异地交易登记等便利化措施,推广电子化开票。

### 五、消费品质提升行动

(十七)打响花城消费品牌。开展“花在花城”消费促进活动,构建“幸福东区、灵秀西区、烟火仁和、阳光米易、滋味盐边、钒钛高新”消费品牌矩阵,举办千县万镇汽车大集、金曲传奇巡回演唱会、迷易灯会,确保每季有主题、每月有活动。支持攀枝花特色商品申报中国老字号、四川老字号,鼓励老字号进驻市内离境退税商店,出省出海参加展示展销,拓展国内外增量市场。引导区域性品牌的首店、概念店、旗舰店及体验店落户攀枝花,开展新品首发、首秀、首展,推动城市艺术中心实现首演。

(十八)加快发展新型消费。鼓励新媒体和传统商贸充分结合,培育共富家园超市供货平台、焕新生活(攀枝花)等平台,提质“多多码·管即办”等数智消费平台,开发建设“花在花城”服务消费平台。大力培养电商主播、网红达人,提高直播带货影响力,扩大花城特产知名度。推进健康消费引领行动,扩大医养结合服务供给,支持公立医院利用富余资源建设医养结合机构,推动互联网医疗服务提质增量。开发“低空+文旅”精品航线,打造1~2个低空旅游示范场景。加快培育银江湖、二滩库区水上运输企业。

(十九)推动货运融合发展。落实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补贴政策,稳定开行中老班列,增强国际供应链韧性,实现“重去重回”。积极融入国家战略,开拓“一带一路”及RCEP市场,支持更多攀货出海,抢占对外贸易新赛道,打造四川南向开放门户。用好中省外经贸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拓市场、稳订单。用足省级出口信保支持政策,提高小微企业承保覆盖面。在小微融资协调机制中,加大对外贸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

## 六、消费环境改善提升行动

(二十)保障休息休假权益。严格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强化常态化监督。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和部门实行带薪年休假与小长假连休的休假模式,增加休假频次,实现弹性错峰休假。依法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益。探索设置中小学春秋假。

(二十一)营造放心消费环境。持续开展消费环境三年行动,强化缺陷消费品知识宣传,开展专项行动整治市场秩序乱象,对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及时信用公示。持续强化“12315”效能建设,重点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工作。推行在线消费纠纷和解、线下无理由退货、赔偿先付等做法,对标培育发展放心舒心消费基础单元和集聚区。深化电视“套娃式”收费治理。

(二十二)完善城乡消费设施。围绕商圈、特色步行街,分类施策,嵌入式打造小而精、小而美、小而实的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提质城市一刻钟“幸福生活圈”。配套保障夜间集聚区域的经营活动场地、公共交通运力、临时停车泊位。持续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推动米易克朗农贸市场、金润民农产品冷链集配中心等项目建成投用,指导盐边县加快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和供销流通服务强县培育。深化交商邮供融合发展,完善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打通农产品上行和工业品下行的双向通道,助力乡村振兴。

## 七、限制措施清理优化行动

(二十三)有序减少消费限制。及时清理不合理消费限制,严禁“一刀切”和层层加码。优化汽车消费管理,有序保障家庭购车需求。引导各县

(区)、国家钒钛高新区开展特色消费促进活动,通过直播、短视频等多种形式扩大活动影响力。开展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查处采购中不合理条件限制竞争的问题,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

(二十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开展市场准入壁垒专项清理,围绕市场准入制度、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政府采购领域、共享单车领域开展专项治理。优化展销活动、社区集市和户外广告等备案审批流程,推行“一次告知”“容缺承诺办理”,压缩办理时限;针对纳入城市更新、风貌改造等特定规范区域规划、设计的申请事项,实行“免申即享”。建立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打击生产流通环节违法问题。

## 八、完善支持政策

(二十五)推动政策协同联动。进一步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用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工作机制,推动财税、金融、产业、投资等政策与促消费政策协调配合,不断提升政策目标、工具、时机、力度、节奏的匹配度,增强政策合力。

(二十六)强化投资支撑作用。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加力支持教育医疗、技能培训、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等重点领域投资。推进开展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争取国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支持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支持传统产业开展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提升产品质量和附加值,以产业升级带动消费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领域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二十七)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落实消费信贷贴息政策,开展个人消费贷款纾困,针对暂时遇到困难的借款人,合理商定贷款偿还的期限、频次。实施个人消费贷贴息政策,重点支持家用汽车、养老生育、教育培训、文化旅游、家居家装、电子产品和健康医疗等7大消费领域。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将餐饮住宿、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旅游、旅游、体育等8类消费服务领域的中小微主体作为重点支持对象。

(二十八)健全消费保障体系。鼓励工会经费

用于节日慰问、职工健身、文化体育等消费领域,释放职工消费潜力。落实消费帮扶举措,积极对接电商平台,搭建芒果、石榴等农产品流通渠道,引导定点帮扶、社会帮扶各方力量优先采购脱贫地区农副

产品。聚焦服务消费和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探索开展分县(区)服务零售额测算工作,做好跨省企业在地情况摸排、报数申请和统计工作,做好网上零售和商业综合体统计监测。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促进低空经济发展 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规〔2025〕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攀枝花市促进低空经济发展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31日

## 攀枝花市促进低空经济发展实施意见

为抢抓低空经济发展战略机遇,有效激发攀枝花市经济发展新动能,培育壮大低空经济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抢抓低空经济发展机遇,努力融入全省低空经济产业链,加快建设攀西低空经济产业高地。到2027年,力争开工建设1个通用机场、建成5个以上垂直起降点,在低空制造、低空飞行运营等领域各培育1~2家代表性企业,低空经济规模达到5亿元。到2030年,基本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覆盖广泛的飞行起降基础设施网络,空域管理和服务水平更好适应

飞行活动需求,打造“低空+”场景应用试点20个以上,低空经济规模达到20亿元。

### 二、重点任务

#### (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1. 构建地面保障基础设施网。加快推进低空基础设施体系建设,规划建设通用机场及一批无人机起降点、起降场、停机库、能源站等设施。争取保安营机场在无航班时段,对无人机产品测试、短途客运、物流无人机等开放。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开展低空智慧基础设施建设试点,扩大低空应用与服务。整合全市低空经济资源,梳理各县(区)低空经济基础设施相关资产,明确整合资产范围和规模,按照“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思路,探索将县(区)基

基础设施等资产以股权形式整合到市级平台,开展市场化运营。〔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城建交通集团,下列重点任务均涉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后续不再单列〕

2. 构建低空航路航线网。充分利用低空空域资源,避让人口密集区及生态敏感区加快航线规划,串联低空起降点、服务站,形成低空航路航线网络。支持有关运营主体加快建设低空监管、服务、应用一体化平台,探索低空空域融合飞行管理机制,指导运营主体开展航线申报,推进低空飞行器从隔离运行向融合运行演进,实现低空空域高效使用。〔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委军民融合办)、市交通运输局、城建交通集团;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

## (二) 拓展低空飞行应用市场

3. 推动“低空+公共服务”场景应用。在公共服务领域积极应用低空技术,加大无人机、民用直升机等低空飞行器在政务服务、市政管理、巡检巡查、医疗救护、应急救援、环境监测、防汛救灾、河道水库巡查等领域的应用。(牵头单位:各场景应用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城建交通集团)

4. 推动“低空+生产作业”场景应用。大力开展无人机农业植保,支持农业无人机开展施药、施肥等作业。深化无人机在森林草原防灭火、林草资源管理、江河湖库区生态治理等领域应用。推广无人机在电力巡检、油气管道巡检、工业园区巡查、水电站巡查、地形测绘、航空探矿等领域的场景应用。(牵头单位:各场景应用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城建交通集团)

5. 推动“低空+旅游赛事”场景应用。鼓励有关企业、单位在有条件的区域开发空中游览、航拍航摄、航空运动、无人机编队表演等特色项目,探索开发热气球、滑翔伞等低空场景。研究开辟低空旅游专线,连通热门景区景点,形成低空旅游网络体系。(牵头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文广旅局;责任单位:城建交通集团)

6. 推动“低空+交通物流”场景应用。按市场化原则,逐步发展低空交通与物流,培育低空出行、私人包机等通航短途载人运输新业态。加强与凉山、楚雄、丽江等攀枝花周边城市合作,形成攀西“200km+100km”低空交通物流网。建立低空物流配送试点线路网,包括无人机起降点、货物装载与卸载、空中监控等环节,积极探索无人机寄递物流在大中院校、助农等场景新应用。(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城建交通集团)

7. 推动“低空+教育培训”场景应用。依托攀枝花市公共实训基地,高质量打造无人机飞行教育培训基地,面向企业和各类劳动者提供无人机驾驶员及器材维修人员技能培训、无人机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航空法律普及教育等服务,积极开展航空教育、科普、研学等活动。(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科协,市城建交通集团)

## (三) 推动通航制造业发展

8.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聚焦飞行器重要材料、零部件等,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新产品研发,培育低空经济高新技术、创新型企业。支持低空经济创新平台建设,促进低空经济领域关键核心技术进步和成果转化。(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9. 招引落地产业项目。结合全市产业及低空场景应用特点,重点在无人机氢动力电池、无人机生产制造、低空通航、公共服务、农林植保、消防救援等领域开展招商,主动开放市场、完善政策措施,以市场化、商业化应用场景开发等举措吸引头部企业落地。配套引育发展飞行器研发、销售、运营、服务等业态,打造低空经济产业集群。(牵头单位:市经济合作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场景应用行业主管部门)

10. 打造制造业细分赛道。鼓励本市氢能企业、钒钛钢铁企业与低空经济制造企业加强合作,积极融入低空经济产业链,打造氢动力无人机全产业链。依托氢能产业集聚优势,重点发展无人机氢动

力电池产业,引进优势企业,推动产业规模化发展。依托钒钛钢铁新材料产业优势,促进无人机机架、结构件、紧固件等轻量化、高端化发展。(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合作局)

### 三、支持政策

#### (一)完善低空基础支撑建设,提升飞行保障能力

1. 加强低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县(区)打造低空经济产业园,建设通航机场、无人机起降机巢、起降场、直升机起降平台、低空飞行器测试服务基地、飞行控制及信息服务公共平台等基础设施。鼓励企业积极申请使用低空空域,充分利用空域资源。

2. 支持低空产品开拓市场。对年度无人机新产品型号销售额 1500 万元(含)至 1 亿元(不含)的企事业单位,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年度无人机新产品型号销售额 1 亿元(含)以上的企事业单位,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产品型号销售额指:年度新研制无人机整机并实现销售、且单个型号销售额),全年累计奖励资金不超过 600 万元。

#### (二)积极融入低空经济产业链,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

3. 支持低空经济投资融资。发挥绿色低碳发展基金对产业发展的撬动作用,综合运用信贷、债券、融资担保、产业基金等多种工具,加强金融供需方的精准匹配,引导社会资本协同推进低空经济发展。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低空企业的信贷支持,加大对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股权融资、贷款贴息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低空飞行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鼓励社会资本建设的低空飞行基础设施向社会开放共享。

4. 支持低空经济企业技术创新。鼓励低空经济企业实施技术创新,支持低空经济上下游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高企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水平。鼓励符合条件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培育发展低空规上企业、专业

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等企业。对本地低空经济制造领域新升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 (三)扩大低空飞行应用市场,打造低空应用品牌

5. 支持拓展低空公共服务应用市场。鼓励市、县(区)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低空应急救援、医疗救护、智慧巡检等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鼓励企业拓展无人机、直升机在巡查探测、航拍测绘、农林植保、城市治理等领域的商业化应用。

6. 支持设立低空试点航线。鼓励企业在攀枝花开通固定无人机物流航线或配送试点航线,每条航线(起终点至少一个在攀枝花境内,航线距离超过 20km,且常态化运营一年以上,年度飞行不少于 500 架次)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补贴。鼓励企业在攀枝花常态化开通运营低空客运航线,每条航线(起终点至少一个在攀枝花境内,航线距离超过 20km,年度飞行不少于 100 架次)给予每人次不超过 200 元、每架次不超过 1000 元的补助,单条航线年最高补助 30 万元。以上每个企业年度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全年累计补贴资金不超过 400 万元。

7. 支持拓展低空文体旅应用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单位、景区引入无人机表演业态,支持企业开发低空旅游、编队表演等服务项目。对开通低空载人观光航线(起终点至少一个在攀枝花境内且飞行时长超过 20 分钟)的企业,通过公开渠道售票且实际飞行的,每 100 人次给予 5000 元补贴,每个企业年度补助不超过 15 万元。

8. 支持开展低空研学科教活动。支持企业在攀枝花开展各类航空科教、低空研学项目,打造全国无人机技能操作培训产教融合基地。对在县级行业主管部门确认面积在 500 m<sup>2</sup> 以上且接待客流量 10000 人/年以上的科普研学基地,给予 20 万元/年运营补贴,补贴不超过 3 年;对取得省部级科普基地认证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9. 支持举办低空赛事活动。鼓励企业、协会、机构等在攀主办或承办低空赛事活动。经批准承办

的低空赛事活动,由专业审计机构审计后,按审计确认该项目实际发生总费用的 30%给予一次性补助,单项活动最高补助不超过 15 万元。

#### (四) 支持政策附则

1. 支持事项涉及奖补资金,按照现行财税管理体制,由市与三区、国家钒钛高新区按照 35:65 比例分摊兑现,两县自行承担。原则上市级每年承担政策兑现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各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每年应安排不低于 200 万元的预算,用于低空经济产业培育保障。

2. 本支持政策所称低空经济企业,是指在攀枝花生产经营,主营业务为通用航空、无人驾驶航空器研发制造、低空飞行、运营及保障等低空经济链上企业。所称小型、中型、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等概念与《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国令第 761 号)保持一致。

3. 本支持政策与本市同级其他奖补类政策措施,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由企业自主选择申报,不重复奖励,每个单位可申报上述资金政策措施不

超过 2 条。被公共信用机构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以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市场主体,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不得申报。申报单位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补贴的,相关部门收回奖励、补贴资金,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有关奖补,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建立健全市、县(区)低空经济发展联动机制,强化部门统筹协调,围绕低空经济安全服务保障、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项目落地、应用场景拓展等方面出台财政、土地、行业准入等具体配套政策。全面落实“人才兴攀”政策,建设低空经济类人才梯队。严格执行低空经济相关领域现有各项规范标准,积极探索制定低空制造、低空应用、低空保障等领域的地方法规,加强跨部门、跨领域的低空飞行联合监管,筑牢安全环保底线,推动低空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意见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3 年。国家、省相关政策有重大调整时,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支持政策进行调整。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关于支持科技创新与 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攀办规〔2025〕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攀枝花市关于支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十条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1 日

# 攀枝花市关于支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十条措施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坚定不移推进科技优市,加强创新资源配置优化配置,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以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提供强有力科技支撑,特制定如下措施。

## 一、支持建设科技创新平台

(一)对新获批或重组成功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天府实验室、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用于能力建设;每家每年再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项目经费支持。

(二)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评价优秀等次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天府实验室、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项目经费支持;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评价优秀等次的产业(技术)类创新平台,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项目经费支持;对获得省级及以上评价优秀等次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 10 万元项目经费支持。

## 二、支持开展重大科技攻关

(三)对作为第一牵头单位获得国家级重点研发计划或重大科技专项、省级重大科技专项支持的,按照国家级、省级项目支持资金(扣除外拨部分),分别给予 10%、5% 配套支持,国家级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省级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用于项目成果在攀落地转化。对创新联合体围绕“9 圈 21 链”(9 个产业生态圈,21 条重点产业链)组织实施的重大产业技术攻关项目且未获财政预算内资金支持的,按项目科研经费投入的 2% 给予奖励,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同一创新联合体同一年度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用于项目成果在攀落地转化。

(四)对作为第一完成人单位、第二完成人单位、第三完成人单位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的,分别按奖励金额的 100%、50%、30% 给予项目团队科研经费支持;对作为第一完成人单位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的,按奖励金额的 100% 给予项目团队科研经费支持。

## 三、支持企业提升创新能力

(五)对首次(再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新备案入库的种子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每年入库成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 0.5 万元奖励。

(六)对首次获得《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GB/T29490-2023)、《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 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支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项目。对新获批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示范高校、示范科研机构(企业类)给予 10 万元,支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项目;对新获批的省级知识产权强企企业给予 5 万元,支持专利密集型企业培育。企业主导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和省级地方标准的,每项标准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3 万元,支持标准化能力建设项目。

(七)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加大科研投入。对年度企业实际发生研发费用 100 万元以上的,较上年度增量部分采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最高给予单个企业 200 万元奖励,用于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及能力提升。其中,增量 10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按 3% 给予奖励;增量 1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的部分,按 2% 给予奖励;增量 5000 万元(含)以上的部分,按 1% 给予奖励,奖励总金额为分段计算之

总和。

#### 四、支持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八)支持重点产业链建设中试平台,提供概念验证—中试熟化—产业化应用的全链条中试服务,对获批国家级、省级中试平台或获国家级、省级财政预算内资金中试项目立项支持的,分别按国家级、省级支持资金的50%、20%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200万元配套,用于分担中试费用,同时获得国家级、省级资金支持的,以国家级支持资金为准。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经在攀中试熟化,被认定为四川省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的创新产品,投放市场之日起1年内销售额达500万元的,每个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九)支持打造一批高集成性、高影响力的应用示范场景,对评选为省级及以上典型应用示范标杆场景的,每个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带科技成果在攀创办、领办企业,对创办、领办企业成功,从产品投放市场之日起1年内销售额达500万元的,按其固定资产投入金额的10%,最高给予企业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 五、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

(十)支持建设技术转移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科技服务企业,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配套奖励,用于能力建设。支持上述科技服务企业,围绕“9圈21链”产业发展,为本市企业开展科技服务工作,按其交易额(营业额)的1%给予奖励,同一科技服务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本措施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已有政策条款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执行本措施过程中如遇到国家、省重大政策变动,有关措施作相应调整。第一条奖补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其他条款所涉奖补资金,根据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市与三区及国家钒钛高新区按照35:65的比例承担,米易县、盐边县自行承担。

#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优生定额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攀卫规〔2025〕2号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财政局,各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五位一体”生育友好集成改革的十二条措施〉的通知》有关要求,现将《攀枝花市优生定额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

2025年7月25日

## 攀枝花市优生定额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五位一体”生育友好集成改革的十二条措施〉的通知》(攀府规〔2025〕2号)的要求,充分调动群众按政策生育的积极性,促进我市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提供人口支撑,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补贴对象。**在我市建立孕期保健卡并分娩的攀枝花户籍孕产妇,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孕产妇参加了攀枝花市社会保险。
- (二)在我市助产机构完成以下三项检查:

- 1. 唐氏筛查、无创DNA检测或介入性产前诊断其中一项;
- 2.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
- 3. 新生儿听力筛查。

(三)唐氏筛查、无创DNA检测或介入性产前诊断其中一项检查时间为2025年6月1日及以后。

(四)生育行为符合国家生育政策及《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相关规定。

(五)新出生子女落户攀枝花。

**第三条 补贴标准。**为符合条件孕产妇给予一次性1000元的优生补贴。

**第四条 申报原则。**优生定额补贴金按照孕产妇自主申报的原则实施,由孕产妇本人或委托他人办理。

**第五条 申报途径。**对于符合条件的孕产妇可向户籍所在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出优生定额补贴申请。

### 第六条 申报材料

- (一)《攀枝花市优生定额补贴申请表》(附件1)。
- (二)产妇身份证件、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 (三)生育子女的户口本、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四)唐氏筛查、无创DNA检测或介入性产前诊断、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新生儿听力筛查等检查或缴费凭证。

(五)孕产妇社保卡和申报当月为正常参保状态的攀枝花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

孕产妇委托他人办理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孕产妇签名的委托书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 第七条 补贴流程

(一)申报。符合条件的孕产妇向户籍所在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出优生定额补贴申请,并提交所需申报材料。

(二)审核。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申请人提交的《攀枝花市优生定额补贴申请表》和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报县(区)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县(区)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复审后报县(区)卫生健康局进行审核确认。

(三)质控。县(区)卫生健康局将审核后的申报人员名单于1月15日前报市妇幼保健院,市妇幼保健院随机抽查5%的人员,对申报人优生相关检查等资料进行质控,并将质控意见于2月5日前反馈县(区)卫生健康局。

(四)汇总。县(区)卫生健康局收到市妇幼保健院质控意见后,进一步完善审核确认结果,将上年符合补助条件的优生定额补贴人员明细表(附件2)及补助总金额于当年2月15日前报市卫生健康委,市卫生健康委汇总后于2月底前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于3月底前将市级承担部分补助金下拨各县(区)。

(五)发放。县(区)卫生健康局于4月底前将补助金发放到申请人银行卡。

第八条 申报期限。孕产妇分娩后1年内。逾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享受本项目补助。

第九条 资金来源。优生定额补贴资金由市级与三区按照50%:50%比例分摊承担,市级与两县按照20%:80%比例分摊承担。

第十条 档案管理。申报对象档案资料一人一档,由县(区)卫生健康局长期保存。其他工作资料按职责由市、县(区)分级进行整理、归档、保存。

第十一条 监督管理。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发放对象、申报流程、资格确认、档案管理等工作过程进行监督;市财政部门对资金管理、发放等进行

监督。

第十二条 法律责任。申报对象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补贴资金的、工作人员失职渎职造成补贴资金损失的,将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附则。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由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若国家、省出台相关新的支持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1. 攀枝花市优生定额补贴申请表

2. 优生定额补贴人员明细表

附件 1

## 攀枝花市优生定额补贴申请表

产妇基本情况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现居地址			
分娩机构		分娩时间	年 月 日
孩子户籍地址		孩子身份证号码	
已完成检查项目	唐氏筛查、无创 DNA 检测或介入性产前诊断(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 )；新生儿听力筛查( )。		
补贴金发放 银行卡信息	开户行： 账 号：		
申请人申明	本人承诺以上情况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乡镇卫生院(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妇幼保健 服务中心复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卫健局 审核确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优生定额补贴人员明细表

所在 县区	孕产妇 姓 名	户籍地址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银行卡 开户行	银行卡号码	补助金额 (元)	备注

#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辅助生殖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攀卫规〔2025〕3号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财政局,各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五位一体”生育友好集成改革的十二条措施〉的通知》有关要求,现将《攀枝花市辅助生殖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

2025年7月25日

## 攀枝花市辅助生殖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五位一体”生育友好集成改革的十二条措施的通知》(攀府规〔2025〕2号)的要求,为减轻实施辅助生殖技术对象的经济负担,打造生育友好城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补贴对象。**依法实施辅助生殖技术(本细则指试管婴儿)干预后成功受孕并按政策生育的攀枝花户籍孕产妇,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孕产妇参加了攀枝花市社会保险。

(二)在经国家卫生健康部门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进行辅助生殖技术干预。

(三)生育行为符合国家生育政策及《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相关规定。

(四)胚胎移植时间为2025年6月1日及以后。

(五)新出生子女落户攀枝花市。

**第三条 补贴标准。**为符合条件的孕产妇给予一次性5000元的辅助生殖补贴。

**第四条 申报原则。**辅助生殖补贴金按照孕产

妇自主申报的原则实施,由孕产妇本人或委托他人办理。

**第五条 申报途径。**对于符合以上条件的孕产妇可向户籍所在地县(区)妇幼保健服务中心提出辅助生殖补贴申请。

### 第六条 申报材料

(一)《攀枝花市辅助生殖补贴申请表》(附件1)。

(二)产妇身份证件、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三)生育子女的户口本、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四)实施辅助生殖技术的取卵(供卵)、胚胎移植和实验室胚胎培养等相关医疗记录和缴费发票。

(五)孕产妇社保卡和申报当月为正常参保状态的攀枝花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

孕产妇委托他人办理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孕产妇签名的委托书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

### 第七条 补贴流程

(一) 申报。申报人向户籍所在地县(区)妇幼保健服务中心提出辅助生殖补贴申请,并提交所需申报材料。

(二) 审核。县(区)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对申请人提交的《攀枝花市辅助生殖补贴申请表》和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报县(区)卫生健康局,县(区)卫生健康局对申请人是否符合辅助生殖补贴条件进行审核确认。

(三) 质控。县(区)卫生健康局审核确认后,于1月15日前按一人一档将申报材料报市妇幼保健院(辅助生殖中心),市妇幼保健院(辅助生殖中心)对申报人辅助生殖技术服务相关资料进行质控,并将质控意见于2月15日前反馈县(区)卫生健康局。

(四) 汇总。县(区)卫生健康局收到市妇幼保健院(辅助生殖中心)质控意见后,进一步完善审核确认结果,将上年符合补助条件的辅助生殖补贴人员明细表(附件2)及补助总金额于当年2月20日前报市卫生健康委,市卫生健康委汇总后于2月底前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于3月底前将市级承担部分补助金下拨各县(区)。

(五) 发放。县(区)卫生健康局于4月底前将补助金发放到申请人银行卡。

**第八条 申报期限。**经辅助生殖技术怀孕并分娩后1年内。逾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享受本项目补助。

**第九条 资金来源。**辅助生殖补贴资金市级与三区按照50%:50%比例分摊承担,市级与两县按照20%:80%比例分摊承担。

**第十条 档案管理。**申报对象档案资料一人一档,由县(区)卫生健康局长期保存。其他工作资料按职责由市、县(区)分级进行整理、归档、保存。

**第十一条 监督管理。**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发放对象、申报流程、资格确认、档案管理等工作过程进行监督;市财政部门对资金管理、发放等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法律责任。**申报对象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补贴资金的、工作人员失职渎职造成补贴资

金损失的,将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附则。**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由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若国家、省出台相关新的支持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1. 攀枝花市辅助生殖补贴申请表  
2. 辅助生殖补贴人员明细表

附件 1

## 攀枝花市辅助生殖补贴申请表

产妇基本情况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现居地址			
辅助治疗机构名称		生育时间	年 月 日
孩子户籍地址		孩子身份证号码	
补贴金发放 银行卡信息	开户行: 账号:		
申请人申明	本人承诺以上情况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县(区)妇幼保健 服务中心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卫健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辅助生殖补贴人员明细表

所在 县区	孕产妇 姓名	户籍地址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银行卡 开户行	银行卡号码	补助金额 (元)	备注

桂林市人民政府公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登载内容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及市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非密级普发性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登载的各类文件同正式印发的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主管单位**：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 106 号

**印    刷**：攀枝花日报印刷厂

**地    址**：攀枝花大道东段 867 号